

附件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旅游包车客运 健康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以下简称《客规》）、《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包车客运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4〕94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加强行业治理，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我省旅游包车客运行业安全、稳定、有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旅游包车客运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1. 优化运力投放。各地要按照年度公告包车客运市场信息，包括旅游包车企业、运力结构、从业人员、车辆工作率、安全全生产情况、诚信考核等级等信息，加强市场供求分析及发展趋势研判，引导企业理性投资、合理配置车型，切实提高车辆出勤率。新设旅游包车企业原则上按照法定最低运力数许可，新增旅游包车运力可以采取服务

质量招投标的方式实施，支持近三年管理规范、诚信等级高且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发展运力，具体规则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允许使用7座及以上车辆从事包车客运，为旅客提供精准、舒适、个性化的出行服务。

2. 淘汰老旧车辆。鼓励淘汰使用年限10年以上的老旧车辆，依法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高耗能车辆，优选节能低碳型中高级客车，促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发展。

3. 强化退出管理。旅游包车企业按照“减一增一”的原则申请更新运力，原车辆下线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未投入新车辆的，视为自动放弃更新运力。支持旅游包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公司化、品牌化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兼并、重组后的企业获得相应包车运力。对违规或非法从事旅游包车经营的，严格对责任主体实施依法惩处、失信惩戒，直至退出市场。

二、扩大企业自主经营权

4. 推动班包融合。客运企业同时具有班车、包车客运资质，且车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可以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车辆营运证的经营范围栏中同时签注班车客运和包车客运，但签注包车客运的营运证数量不得超出许可的包车数。客运班线应履行连续服务义务，至少按照日发班次下限运行，不得擅自暂停或终止运输。鼓

励起讫地城市间已开通直达高铁、动车或民航航线，以及班车出站实载率长期较低的500至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转为包车客运，具体实施方案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5. 启用电子包车牌。各地要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启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有关事宜的通知》（湘交函〔2022〕128号）要求，指导企业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官网或者通过“湖南道路运输”公众号下载“运政通”APP，通过“运政通”APP免费申领电子包车牌，通过“湖南道路运输”APP移动端对外展示。要指导企业使用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端申请备案包车业务，如实填报起讫地、停靠地、每天行程等信息，上传包车合同申请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自动备案为主，人工审核备案为辅，提升服务效率，并将备案信息共享至电子证照。包车客运实行“一车一码”，可以通过手机扫码查询旅游包车相关信息，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可将查询结果作为执法证据。省内包车取消一次性纸质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一次性纸质客运标志牌由企业按需自行打印。旅游包车要严格执行“一趟次一备案”，确需临时变更运行线路或运行天数的，应提前在企业端变更备案信息，并上传包车补充协议，确保实际线路与备案线路一致。

6. 电子包车牌的法律效力。电子包车牌与纸质包车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各地不得以违反“客运包车未持有效

包车客运标志牌经营”予以处罚。同时鼓励客运经营者在自愿的基础上，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显示屏，显示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信息，便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运政稽查时核对和识别。

7. 启用自动备案功能。本次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包车备案管理模块进行了升级和优化，除具备传统人工备案功能外，还将实现省内旅游包车业务（主要是省内包车和通勤、通学包车）自动备案。自动备案的范围，企业和车辆应具备条件、开通流程和监管要求如下：**一是自动备案范围。**省内旅游包车业务，包括通勤和通学包车。**二是自动备案的企业和车辆应具备的条件。**企业最新的客运经营质量信誉结果为AAA等级，车辆最新的评定等级不是A级和B级。**三是其他条件。**企业如果发生亡人责任事故的，或者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或者企业和车辆多次（三次以上）被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两客”智能监控中心通报等情形的，应终止其自动备案资格。**四是开通的流程。**首先，由市州交通运输局向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申请开通自动备案功能，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城乡客运管理科负责登记备案，并转相关技术部门配置权限。其次，市州辖区企业申请开通自动备案的，由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设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配置权限予以开通。**五是自动备案业务实行事后监管。**包车业务自动备案后，系统具备事后审核

功能，包车管理部门可通过此功能，加强包车客运管理，监督企业规范经营和安全生产。

8. 发展互联网包车。互联网包车是指旅游包车企业根据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提供的出行需求信息与团体旅客签订包车合同，提供包车服务的客运经营行为。网络平台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备案等手续。与网络平台合作的包车企业应当参照《客规》有关规定，向原许可机关报备网络平台相关信息及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包车企业可以通过网络平台与团体旅客签订包车电子合同，为团体旅客提供电子发票。包车企业应履行承运人主体责任，按照约定的时间、起讫地和停靠地运行，不得招揽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经营。网络平台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向社会发布具备包车资质的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等信息，严禁发布点到点的班线服务信息，不得利用无包车资质的租赁车辆、自备车、非营运车辆等从事互联网包车业务。

9. 拓展服务场景。鼓励包车企业开展通勤服务，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定线通勤包车合同，并通过包车管理平台企业端作相应备案，系统实行人工定期（按月、按季、按年）审核或自动备案。鼓励包车企业与旅行社、旅游景区、学校、培训机构、商务会展等加强合作，促进运游融

合、运学融合、运商融合发展。支持包车车辆进入客运站发车，鼓励客运站拓展旅游集散功能，对出行时间一致、目的地相同的旅游散客临时组团，统一安排包车服务。支持包车企业深入用工量大的工业园区，帮助用工企业、务工人员协调对接包车服务，积极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和务工人员“平安返乡返岗点对点”包车活动。

三、加强行业安全治理

10. 严格落实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对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统一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聘用管理、车辆调度、动态监控，规范签订包车合同，严禁旅游包车挂靠经营，坚决防止“以包代管”“挂而不管”。要督促旅游包车客运企业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合理制定并规范实施维护保养计划，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例检或例检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安排运输任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旅游包车技术状况检查制度，以8年以上车龄的老旧包车为重点，全面排查车辆电路、油路、制动、转向、轮胎、灯光等关键部件技术状况，对于排查发

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期间相关车辆不得投入运营；整改后仍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依法责令退出运输市场。要严格落实驾驶员发车前、行车中、收车后车辆技术状况检查要求，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加强旅游包车非运营时段的管理，全面掌握车辆停放情况，严防从业人员在车辆报停期间私自招揽客运业务违法经营。

11. 强化旅游包车在途动态监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两客一危”智能监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持续强化旅游包车运行途中动态监控。一是督促企业按规定为旅游包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排查，确保装置性能良好、运行正常、实时在线；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有效接入政府监管系统的车辆，企业不得安排运输任务。二是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配备动态监控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严肃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行车中接打电话、车辆脱离动态监控等不安全驾驶行为，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发生。三是加强对动态监控制度运行情况的监督抽查，全面落实动态监管“五有制度”有关监督抽查要求。对疑似存在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组织逐车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督促旅游包车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对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动态监控

的，要指导企业加强动态监控服务商管理，督促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车辆监控，坚决杜绝动态监控制度流于形式。

12. 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提示提醒。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旅游包车客运企业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及时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要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培训，用足用好交通运输部印发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提升驾驶员在长大下坡、隧道桥梁、急弯陡坡、路面湿滑等路况条件下的应急驾驶操作技能。要依托各类信息化手段，加强驾驶员安全提示，提醒行车途中集中注意、控制车速、保持车距、谨慎驾驶，确保行车安全。要督促企业合理安排运输任务，保障驾驶员充足休息时间，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分心驾驶；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关心关爱，鼓励企业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体检，坚决防止带病驾驶。要督促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优化调整运输组织方案，不具备安全运行条件时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应撤尽撤，坚决杜绝冒险运输、涉险运营。

13. 加强旅游包车备案管理，强化打非治违。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包车客运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完善安全监管措施，确保旅客出行安全。加强旅游包车客运备案管理，严格审核长距离、长周期的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加强对学生研学、

中老年团组等重点监管。加强旅游集散中心、景区景点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未持有效包车牌运营、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对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各项任务措施，配套完善政策制度。要及时研究旅游包车客运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快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及时向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反馈，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告。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0月17日